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

乌高税稽协通〔2025〕159号

新疆裕利达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04099518247D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现派雍芳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 6501240010）、张杰（税务检查证号：新税稽 6501200021）等人，前往你处对你公司相关涉税事宜进行调查取证，请予支持，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12月25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；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